

航空企服环批复〔2023〕18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关于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200t 聚丙烯腈基碳纤维碳化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200t 聚丙烯腈基碳纤维碳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书》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以南、航空六路以西，在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增工艺设备 12 台（套），建设一条碳纤维碳化生产线，建成后年新增 200 吨碳纤维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 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锅炉排污水一同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碱液喷淋废水经碱式氯化法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氧化产生的废气经RTO系统焚烧处理，高低温碳化工序的废气经TO系统焚烧处理，焚烧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再经碱液喷淋处理，最后经一根25米高DA016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NH₃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CO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15米高DA017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标准要求，NO_x满足《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控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书》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315 吨/年、氨氮 \leq 0.02 吨/年、SO₂ \leq 0.122 吨/年、NO_x \leq 9.456 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023年7月12日